



## 拉文纳市政托儿所及幼儿园服务处与入读托儿所及幼儿园幼儿家长的责任互利公约

依据经拉文纳市政府2018年12月6日颁布的第729号决议附件所制定的“0-6岁幼儿教学服务计划”；

公约签署人：拉文纳市政府托儿所及幼儿园服务处主任 Laura Rossi

及

公约签署人我 \_\_\_\_\_ 出生地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小朋友的家长（或拥有家长责任的人/监护人），其在 \_\_\_\_\_ 市属托儿所/幼儿园上学

### 鉴于

- 托儿所及幼儿园服务处在上述教学服务计划中，在身份、价值及教学方法论背景下所表达的愿景，申明幼儿教育机构将尊重学童的权利：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受教育权、保障机会平等、尊重差异的权利，其次是获取构建公民教育道路不可或缺的“机会”的权利，
- 通过有针对性的项目和体验，不断促进对每个学童的照料及全面健康成长、自我认同的发展、潜力、情感、社交及认知能力的发展，
- 与家长共建联盟的持续努力，是维护教育机构内部良好气氛的根基，也是学童在校期间健康与平静的组成部分，
- 对教育和教学服务质量的关注，通过不断地证实和监控，并体现在日常生活品质中，作为成人及儿童整体健康的指标，
- 将托儿所/幼儿园视为“教育社区”的理念，欢乐、共享以及情感语言的交织，在此将实现包括儿童在内的对话，以与他人的交往、相互聆听和对他人观点的关注为基础，成人与儿童在相互尊重及遵从教育机构内部规章的基础上保持一致的行为准则，以确保托儿所和幼儿园校园体验的顺利进行，并支持学童教育、社交和健康的权利，

### 考虑到

上述教学服务计划提出在教学活动中与家长积极配合的必要性，激发出分享与集体共同责任的广泛认同，该认同必须体现在家长与教师间的“教育公约”中，体现在建立相关信任关系及真正的“同盟”上，以及意识到在尊重他们的相互角色与目的的前提下，建立有益于儿童的教育项目，

### 共同签署

以下关于6岁以下教育服务机构的接纳与共享、教育与教学计划实施的共同责任公约，鼓励学童情感、认识及社交能力的发展，特别与0-6岁幼儿教学服务计划相关的教学体验，以及参与托儿所/



COMUNE DI RAVENNA  
Area Infanzia, Istruzione e Giovani  
Servizio Nidi e Scuole dell'Infanzia



Servizi per l'Infanzia  
0-6 anni

幼儿园团体生活与规章的方法，映射着学校的日常生活，同时提供了方便，推动和保护全体人员的身心健康。

### 拉文纳市政府托儿所及幼儿园服务处主任声明：

- 怀着共同责任感及相互信任，尊重每个人的不同之处，在老师、教育人员及家长之间建立一个积极开放的联盟；
- 鼓励以各种形式包容有特殊需要或拥有社会文化弱势群体背景的儿童、有移民背景的儿童及家庭，支持性别教育，承认和尊重他人，实现消除性别、宗教、种族、社会阶级、外籍或无籍之间的区别；
- 确保市属托儿所及幼儿园内教职人员的培训和进修，以保障教学质量，确保学童的全面成长；
- 承认并强化玩耍在日常校园生活里的中心位置，它是儿童全面发展、社交、情感及认识能力成长的基本工具；
- 支持教学服务、体验及项目的创新，重点放在儿童“千百种语言”的发展、自我管理（自我认同、自尊及自我意识方面）、怀着相互尊重及相互认可的心态关心他人、关心自然环境，以此为基础学习爱护地球及地球上的所有生灵；
- 推动用户满意度调查，以验证教学服务的进展及整体质量，同时认真对待来自家长、托儿所教学活动自我评估-教学项目评估的每一条建议及提示，遵守现行法规，同时分析并避免可能导致教育及辅助人员产生工作压力的内容；
- 在组织优化的最大限度内，尽量在同一班级提供固定的教育人员及替补人员、辅助人员，为同一校区有残疾的学童提供固定的辅助教育人员，根据学童的需要，该辅助教育人员可能在不同校区/班级工作；
- 严格地、一丝不苟地执行《校园及教学场所出勤人员卫生保健标准》、地方卫生局的规定及与工作场所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
- 通过专家（工作坊人员、跨文化调解人员等）和有助于确定针对残疾儿童教育干预措施的培训人员（教育人员、康复治疗人员、地方卫生局专科医师）的参与，丰富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培训机会；
- 在校期间，学童将如预期地得到来自于他们老师的专业的陪伴与帮助、格外的关怀，并被全面的了解，根据其年龄、自理程度和自我认识水平，学习在各个领域全面发展，了解公共规则，活跃地参与到教育群体活动中，以获取知识，并与家人分享，养成尊重同学和成年人，并理解他人的行为习惯；

### 作为家长（或拥有家长责任的人或监护者）我声明：

- 承诺遵守现行的《校园及教学场所出勤人员卫生保健标准》，并同意“未成年人出校及不得出勤的相关症状”的规定；
- 承诺本人子女如出现“妨碍参与教学活动的传染性疾病症状或疑似迹象或体征”，不得进入学校教育设施，特别是以下症状：

-发烧（体温超过37.5°C）

-急性呼吸道症状如咳嗽或带呼吸困难症状的鼻炎

-呕吐（反复发作并伴有不适）

腹泻（每天排便次数超过3次或大便带血）



-剧烈头痛

-化脓性结膜炎（眼部有黄色分泌物）

-寄生虫病（如虱病）

-丧失味觉及嗅觉（在没有感冒的情况下）；

- 如因病出校，为了对病情进行临床评估，应立即联系并通知家庭自选儿科医生或家庭医生，了解治疗措施和在家养病的时间；
- 接受有关因病缺勤后重新到校上学的规定，或被托儿所/幼儿园劝退在家停学一天（不包括劝退当天）的指示，并在导致劝退的症状全数消失后，评估返校时间；
- 了解并接受学童在校期间，如出现高烧超过 $37,5^{\circ}$ 或其它如上述《校园及教学场所出勤人员卫生保健标准》中的可疑症状，校内工作人员可将其与其他学生隔离，等待家人的到来；
- 承诺当本人子女如因健康或家庭原因缺席时，应告知托儿所/幼儿园教职人员，以期得到相互的交流与对话；
- 应了解孩子适应环境是一个微妙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重要的是遵循老师关于时间表、开始午餐、特别是在托儿所午睡、在幼儿园分成小团体或大团体的指示，同时还包括室外空间的使用；
- 应了解拉文纳市政府6岁以下幼儿服务，通过正式的方式（由家长代表和教师代表组成的参与委员会，有为该校教育规划提供信息和总结职能；家长委员会则以“校园社区”的名义把他们团结在一起；还有校区大会及单独家长会谈）和非正式的方式（聚会、工作坊、当地郊游）推动家长参与校园生活；
- 应了解参与孩子校园生活是一种义务，目的在于建立教师与家长的联盟与互利合作，家长持续和真诚地参与是孩子内心安宁的重要因素，能助其顺利融入校园生活；
- 应了解出于校舍与校园组织的原因，市属幼儿园不提供午睡时间，但会组织安排一个帮助午饭后有生理需要的学童休息的空间，该空间铺放了柔软的垫子，主要安排在有3岁学童的班级；
- 应了解拉文纳市政府下属所有托儿所及幼儿园该学年内的所有教学活动秉持户外教育（outdoor education）的原则，特色活动包括户外探索（也会在周边地区进行），以及与大自然接触为基础的教学体验，即便是在不利的天气条件下（如冬季），通过在自然界中探索，体验其丰富多样的资源，促成儿童各方面能力的发展，也伴随着一些可预计的风险（像攀爬、玩弄树干/枝和一些常见的自然产物等等）；
- 应意识到，为了促进多元文化的融合，在市属托儿所和幼儿园提倡多语语言环境，为了便利有移民背景的家庭，如有需要，可以让跨文化调解员直接到校提供帮助、促进融合；
- 应了解市属6岁以下幼儿服务机构提倡教育的持续性，从托儿所到幼儿园，再到小学的升学过程中，通过教师之间的会谈，信息表格的使用和共享项目的准备，特别是从幼儿园升小学期间，与当地综合学校合作，为学童和家长组织新学校的参观、共享寓教于乐和工作坊式的体验；
- 应了解托儿所的到校时间为早上7点半到8点，幼儿园的提早到校时间也是从早上7点半到8点，学童到校后将由校区的一位老师统一接管，直到负责该学童的班级老师到校为止（如提早到校的学童超过25人，在7点半到8点期间，将会增加一名老师托管学童，托管老师人选由该校区决定，实行轮班制度）；
- 应了解托儿所放学时间为下午4点半，放学接送可能在不同班级间交叉进行；



COMUNE DI RAVENNA  
Area Infanzia, Istruzione e Giovani  
Servizio Nidi e Scuole dell'Infanzia



Servizi per l'Infanzia  
0-6 anni

- 应了解幼儿园提供延迟放学服务，来自不同班级的学童将由一名教育人员一起看管（如申请该服务的学童超过25人则由2名教育人员分成两组看管）；
- 应了解为应对本人子女所在托儿所/幼儿园班级教师临时替换的不时之需，替补人员将按普遍认可的准则，将在优化当地组织的最大限度内尽可能由孩子熟悉的固定人员替补，以保障安定的教学氛围，同时也肯定不连续性作为童年性格成长的价值；
- 应了解在当最大程度优化组织管理的限度内，该校区为残疾儿童提供固定的辅助人员和教育辅助人员，根据学童的需求，他们可能在多个校区/班级工作；
- 应了解为向全体学童提供合格的和充实的教育内容，可能会邀请校外人员（如手工作坊老师、培训人员、跨文化调解人员或教育人员及地方卫生局的专科医生协助实现残疾学童的教学计划）；
- 应了解在9点前准时到校的重要性，如非例外的或特殊的原因，迟到须在规定到校时间前致电托儿所/幼儿园；不守时会干扰校园日常生活的组织性，该组织性和常规的活动对应，非但不能给迟到的学童提供相应的迎接，其个人的、敏感的瞬间也将受到干扰，而老师这时也无法从照料事务中脱身（如安排学童上洗手间、准备吃水果等等）；
- 应接受在学校正规上课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的规定，除非家里有事或身体不适；这么做是为了减少儿童时间被外部活动、运动、娱乐等占据的趋势，在校时间及其教育价值的减少，助长了早熟，可能会导致真正的“童年消失”；
- 应接受市属托儿所及幼儿园使用的存档和与家长沟通的方法（网上平台、受管束的信息交流、纸质的档案、照片记录等）；
- 签署本公约是家长父母双方意愿及承诺的表达，根据《民法典》（第316、337条之三及337条之四）的规定，父母双方皆行使家长的责任，出于最大程度维护子女上学、受教育及健康的权益，相关决定必须经由父母双方同意。因此，其中一方家长签署本公约，即声明签署并承诺遵守以上所述民法规定之举，已取得双方家长的同意。

签署本公约即意味着签署双方承诺诚信以待。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如违反现行法规，并不免除已签署本公约主体的任何责任。

本共同责任公约将在整个教学周期内有效。

拉文纳 \_\_\_\_\_

家长/监护人

托儿所及幼儿园服务处主任

Laura Rossi